

合作父母與親子會面：一群本土社工的看見

出版社：啟示

出版日期：2020/07/02

內容簡介

夫妻畢業了，父母可以重考深造！

曾經在婚姻中痛苦掙扎的雙方，

為了孩子的福祉，仍須一起努力成為「合作父母」；

「親子會面」是為人父母和子女不可被剝奪的權利，

卻是合作父母最衝突及糾結的戰場。

本書十個親子會面的故事，來自法院社工們最深的反思與看見，

詳述了大人和孩子的心路歷程，

讓愛孩子的當事人，可以重新學習與成長。

一對難以共處的夫妻離婚後，兩人可以成為仇人、不相往來形同陌路，也可以維持淡淡友誼。倘若兩人共有子女，必須考量孩子的養育、教育和人格成長；仇人或陌路都無法合作，更無法有效達成親職。因此，分手之後，如何重新定位兩人的關係，讓孩子的損傷減至最低、親子之間的親情臻至最高，考驗著當事人的成熟度，和周邊的人理解、支持的程度。

父親和母親都是孩子無可取代的珍寶和權利，大人可以選擇離婚，但不該就此決定孩子今後沒有母親或父親。

合作父母不是本能，需要後天學習，尤其離婚的掙扎過程中，兩人已經傷痕累累之下更是困難。而離婚後，為了讓孩子生活穩定，多半安排孩子與一方同住，另一方則有探視的權利與機會，我們稱之為「親子會面」。

事實上，在完全不想見對方的面，但卻要釋出善意祝福對方跟孩子的關係，這是離婚父母必須面對的課題。如何在親子會面的過程中，讓父母放心、孩子也安心，更是一大考驗與挑戰。

透過本書，讓在法院協助親子會面的社工告訴你，不需要因為父母離婚而讓孩子失去任何一方的愛。

作者介紹

黃心怡、謝子璵、劉于瑞、宋名萍、蕭丞芳（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工團隊）

我們是一群在法院第一線、協助過無數家庭紛爭的社會工作者。

除了看見家暴被害者的傷與痛，也看見施暴者的挫敗和心聲；我們發現家暴不只有一種面貌，因為家庭成員的因應方式，往往造就不同的結果。家事事件法通過、家事服務中心成立後，我們進一步走入面臨離婚、爭取監護權的家庭中，著手推動「未成年子女親子會面」的工作。

經過無數研習和討論，我們將工作中的行動研究和心路歷程，寫成文字紀錄、匯集成書，希望幫助面臨家庭離異風暴的大人及孩子們。

◆本書總策劃及校閱

鄭玉英博士，資深心理師

專長：婚姻輔導、家族治療、創傷治療，並於 2015 年榮獲「台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年度聯合年會」頒發終身成就獎。

目錄

- 〈專文推薦〉 離婚不只是簽字／江文賢
- 〈專文推薦〉 法院的孩子怎麼了？／李莉苓
- 〈專文推薦〉 愛，永遠不只是自私的付出／姚淑文
- 〈專文推薦〉 走出困境的智慧／范國勇
- 〈專文推薦〉 總有一天／賴芳玉
- 〈短語推薦〉 各方的感動與迴響
- 〈導 論〉 婚姻緣盡，親情仍濃——分手後的「合作父母」與「親子會面」
- 第一章 「合作父母」的精神與「親子會面」的展現
- 第二章 父親的獨白：一個過來人的自述
- 第三章 母親的心聲：一個過來人的掙扎
- 第四章 媽媽比不上保母嗎？
- 第五章 得到，從學會放手開始
- 第六章 一年，只能和女兒相聚 48 小時！
- 第七章 難解的爭奪戰
- 第八章 我愛爸爸，也愛媽媽
- 第九章 其實，我也是有爸爸的！
- 第十章 原來我爸爸不是壞蛋！
- 第十一章 揹著父母婚姻十字架的孩子
- 第十二章 從「家庭系統」和「依附關係」理論看離婚階段的親子關係
- 第十三章 法院裡的親子會面服務
- 第十四章 親子會面協調員的角色與處境
- 附錄一 對方為不適任父母，還要合作嗎？
- 附錄二 當有新戀情時
- 附錄三 如何跟孩子說我們離婚了
- 參考資料